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类责任保险附加就餐时间扩展保险（2026 版）条款
C00011030922026012949573
安保文（2026）37 号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类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就餐场所内就餐时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食物中毒所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期限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险合同终止之日止。